

嘉兴秀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只粽子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9.11.22

[illegible]

嘉兴秀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只粽子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1 月 22 日,嘉兴秀芳食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秀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只粽子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秀芳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秀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3 幢,租赁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837.41 平方米,设计年产 380 万只粽子和粥类产品 547 万份,目前实际年产 380 万只粽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秀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只粽子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14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7]3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

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秀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只粽子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实际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目前企业实际粥类产品及相应生产设备尚未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目前企业实际 2 台蒸煮锅尚未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目前企业实际未自行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园区嘉兴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废水处理工艺，可做到稳定达标纳管，满足废水预处理要求；

目前企业实际供热方式由天然气锅炉供热调整为集中供给蒸汽，蒸汽由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集中供应。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

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油脂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4、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脂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387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81 t/a，均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464 t/a、NH₃-N 0.096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完善集中供汽和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等依托工程概况，重点调查核实依托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及工程概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加强废油脂厂内收集、转移和暂存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晓东 丁松松 谭军

2019年11月22日